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十二至十三

卷第十二

職制門凡

致仕勅令

歿於王事勅令

恩澤勅令  
式令  
明格

蔭補勅令  
式令  
明格

封贈勅令  
式

卷第十三

職制門十

磨勘陞改勅令  
戎勅令

回授勅令

理賞勅令  
申明令  
格

叙復勅令  
格式令

亡歿勅令  
格式令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二

職制門九

致仕

勅

職制勅

諸緣邊知州乞致仕已發奏

兵將官自發奏同不於當日申

經略安撫鈐轄司者以違制論

諸官司受品官乞致仕文書不即時入馬迹申發者

杖捌拾

令

職制令

諸緣遣知州乞致仕已發奏

兵部官自發奏同

限當日申經

略安撫鈐轄司合差權官者即先次差

諸大臣任簽判以下大使臣任監當若小使臣承直

即以下乞致仕者所屬勘驗無規避放離任使

臣乃承直即以下非在任者所仍問願降告勅

在州保明正身乃有無罪犯所在奏餘人具奏若奏同聽旨以上應陰補者

仍申尚書省

諸承直郎以下在任老病昏懦不堪應務者監司或知州通判詳量實狀奏其廉貧悼獨而無可歸

者保明乞除官致仕

諸命官下班祇應條歸明添人乞致仕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州具奏聽旨

薦舉令

諸朝奉郎武翼郎以上

到武修武即條從龍或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并將官及

化外人者同條獲盜補官者准此 丁憂

恩澤而不言因獲盜補官者准此 以疾病危篤陳乞候服闋日守本官致仕者依

見仕官法  
或訓武修武  
或立戰功武  
或仍於狀內  
指定係從龍  
人化外人

諸命官不因罪犯致仕及叁年以上年未柒拾願再  
仕者許薦舉或進狀自陳如已得所乞息澤及因致  
仕得陞朝官經封贈或元乞致仕而涉詐冒者

謂有所規  
避之類不用此令

致於王事勅令

勅

勅制勅

諸歿於王事合該推賞之類應取會不於當日行遣  
若被受官司過一日不回報者各杖壹百仍許  
本家越訴

令

為舉令

諸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特與恩降之家  
限拾年陳乞以上自給照劄日理其家若無尊  
長及近上親屬止有子孫而年小者自拾捌歲  
理若上有未嫁女元得首許安排女夫者自應



出嫁日理出限不許收使

諸因捕盜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之家已推恩捕  
盜柒年內幹辦公事叁年內被受人未出官而  
身亡者自亡後限玖拾日內許本家再陳乞壹  
次仍所屬勘驗無詐冒聽候奏限外不用此令  
諸歿於王事本宗被錄用之親聽拾年內陳乞占射  
應入差遣壹次年小者自貳拾後理父或子授子承信即  
或將任郎以上者兩次即願回授身亡人本宗  
總麻以上親者聽

選試令

諸歿於王事被錄用之親候年貳拾免試出官其捕  
罪人鬪敵而死者之子孫准此無子孫而餘親  
投官者聽最親從上一名免試

雜令

諸因親屬歿於王事投恩而不能存恤亡歿人孤幼  
致失所者聽孤幼於所在陳訴官司審寔具奏  
違奪別補

戶令

諸歿於王事而子孫貧乏家無依倚者許服內  
定婚其有期喪者百日外聽娶

給賜令

諸歿於王事已支請給報未前者到前應回納者所在官  
司除放訖別保明申尚書戶部

服制令

諸命官因幹辦公事非理死者謂焚溺墜限壹日身

內陳乞所屬保奏限外不用此令

息澤勅令格式申明

勅

詐偽勅

諸臣僚之家應陳乞恩澤而重疊用者徒貳年未得

減叁等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奏薦致仕

陳乞致仕遺表及視屬等恩澤同州不依條

式保明故為漏落不圖致行取會者杖壹佰吏

人仍勅存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

不於申狀聲說或申奏狀內不填寫日者當行

諸保明功賞及陣亡恩澤之類不取索具本付  
身勘驗致隱匿不實者徒貳年未行者減叁等

令

薦舉令

諸臣僚陳乞恩澤者

謂乞有官人差遣或占射遺差

條稱隊乞恩澤准此

限伍年並聽於所在官司自陳

諸前宰相政執官

致仕

每貳年聽陳乞親屬恩澤壹

次

諸曹投宰相執政官若中書門下省正言以上尚書

左右諸司郎官寺監長貳監察御史以上發運

轉運使副提點刑獄理者序開封府推判官以

上及奉直右武大夫以上非降黜中身亡拾年

內持服人以服闋日不持陳乞期親或孫期親

幼小未應入官聽乞本宗或異姓總麻以上親恩澤壹次曾授宰相執

並召保官貳員

諸中大夫至朝奉郎及武功至武翼大夫正侍至武

身自蔭補乞致仕而不願轉官者受勅叁日內

本州取宗文狀保明運連奏聽補本宗總麻以上親壹名中大夫至中散大夫武功至武翼大夫帶遙郡者蔭補外聽陳乞親戚一名恩澤即正待至武翼即見有身自蔭補人及訓武修武郎閤門祇候見理親民并承議奉議即聽陳乞總麻以上親恩澤准此

諸初授太中大夫團練使以上及殿前馬步軍都虞侯四廂都指揮使各聽陳乞總麻以上親一名恩澤至授學士以上同丞承宣使再聽陳乞壹

次步軍副都指揮使以上每轉職准此轉官轉職皆應

陳乞者從壹重

武功至武翼大夫非降黜中身亡雖歷任有贓罪而有戰功或獲盜曾經轉官及從龍若化外人之外聽陳乞于孫壹名思澤

諸緣邊路分鈐轄在任聽陳乞總麻以上親恩澤壹次

諸臣僚以恩澤陳乞親戚差違者不許奏未應參選人使臣校尉未經奏連者同仍於奏狀內開說



諸用恩澤陳乞差違各隨應入資守即不得陳乞再  
任及寺監在京繁雜庫務并奏舉選闕及已注  
人處其繁雜若選闕非初任監當而應入者聽  
諸因職任得親屬恩澤者再任亦聽乞其已經陳乞  
而未及貳年移任者所移任雖有恩澤不許再  
乞優者聽從復前在得循資人已到任者若舊運  
理本旨指射差違者與免追改  
即第貳任方應陳乞者如前任未滿而改移後  
任亦有恩澤通及貳年聽理為一任之數

諸中大夫至中散大夫因罪犯體量致仕及責降分

司

已分司而致仕同

或歷任兩犯私罪情重及曾犯入

已職并因事銜替而致仕者並不得陳乞恩澤

諸停替或責降并降遠小官不得用陳乞恩澤被陳

乞人見停替責降及降遠小官者准此

諸臣僚不得以應授恩命及蔭補恩奏乞親戚試出

身賜科名若責降人復職任

諸以應得蔭補恩澤願改授子孫差遣若子孫之婦

及期以上親色號者聽

諸臣乞大禮奏薦致仕遺表恩澤者聽於寄居或見

任差遣及元乞致仕州投狀內大禮奏薦仍依軍將汝茅結罪中所轄長官任明移文所在州加所轄官自乞奏薦於所在州保明致仕遺表恩澤經寄居州陳乞者本州下廂鄰勘驗本家在甚坊巷鄉村居住委有煙費年深仍於保狀內委保上頃因依本州勘會詣實應大功以下親者係別無諸般許冒違礙方許保明委係是何服屬申奏

諸臣僚應得給使減年身後拾年外不許收使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見任三少使相致仕及遺表

奏乞紫衣師號親屬邑號冠帔共不得過肆人

諸曾任執政官以上恩數視執政官者同應陳乞恩澤及補門

客醫人者申尚書省餘官申所屬

諸大中大夫以上知州帶一路安撫或都鈐轄學士不帶

職任觀察使以上管軍或知州帶安撫使各不

以任及數官職遷改聽乞補醫人一名止改文臣

節度使雖已推不得乞改補諸色人

諸使相應聽以聖節應得冠帔陳乞翰林醫學以上

改賜服色謂見衣服色

及五年者

諸應奏冠帔而與異姓無服親者唯得陳乞品官之

家

諸以恩澤陳乞者校尉下班祇應依有官人法

諸臣僚陳乞使臣校尉下班祇應公人減磨勘年者

並其所得人數及每名歲月人雖不滿格令聽

足應減之數

謂如應得肆人而止與武人套人及所減年或與多與少各聽從便

即與一名稱減不得過拾年

其流外出身換武職者准

伍年

諸陣亡及因捕盜或幹辦公事之類歿於王事之家

已推恩陣亡捕盜柒年內幹辦公事叁年內被  
受人未出官而身亡者自亡後限玖拾日內許  
本家再陳乞宣次仍所屬勘驗無詐冒聽保奏  
限外不因此令

諸陣亡及捕盜或幹辦公事之數類歿於王事特與  
恩澤之家限拾年陳乞陣亡換給不理選限付  
身准此即陣亡與子孫及繼後人承受並限拾五年以上自給照別  
日理其家若無尊長及近上屬止有子孫而年  
小者自拾捌歲理若止有未嫁女元得者許安

排女夫者自應出嫁日理出限不許收使

職制令

諸陳乞奏為致仕遺表恩澤酬賞之類錄白付身不  
得添注貼改對官讀吏供無差漏結罪保明狀  
申州州為繳申

諸保明功賞及陣亡恩澤之類並取索出身見任告  
勅宣劉等員本付身勘驗為非偽冒及不係緣  
罪犯停替未敘之人即將付身文字錄白繳連  
申奏

諸命官陳乞恩澤

祖父母父母老疾合入家便回本宗同居總麻以上親在遠權入近

地之類

同應召保官申奏者本州取宗保官印紙限

當日批書所保事因給付訖保明申尚書吏部

諸見任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

數

謂蔭補陳乞恩澤舉件宣借接送逆馬差船之類

並同庶官帶職即

依前宰相執政例

雜令

諸文武臣應加恩給告者錄白合用付身繳申尚書

吏部



諸公人以臣僚恩例授官或違換名目隨行驅使而  
於本官之家犯得徒以上罪若私輒費用財物  
者聽本家中明追奪不得改補

格

薦舉格

臣僚致仕

陳乞總麻以上親恩澤

曾任執政官以上

貳人

太中右武大夫以上及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

御史不願轉官

壹名

式

薦舉式

陳乞僧道紫衣師號狀

具官臣姓 名

右臣伏覩僧道

僧尼具法名俗姓  
道士女冠具姓名

本貫某州縣鄉

里年若干於某年月日某處州縣寺或觀出家禮

某人為師見在某處寺或觀係帳其人入辭是親  
是臣某臣今用某恩例乞賜紫衣或師號謹錄奏  
色親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柒年柒月玖日

勅應在外陳乞致仕遺表等恩澤之家先令身  
亡人母妻陳乞如母妻並亡許其人下的親子  
孫陳乞如無子孫即許本房近親尊長陳乞令  
本州勘會陳乞人委是詣實別無隔蔕違礙日  
後委得別無人爭論及於保狀內分明聲說方  
許衣條保奏

淳熙元年正月拾捌日

勅臣僚所得致仕遺表恩澤父母在則從其父  
母若父母俱亡其致仕遺表恩澤合依紹興條

年某月某日勅陳乞施行外以其子之長幼次序承受如諸子皆已有官先奏補諸子房下最長孫一名其餘恩澤却依諸子房分次序奏補諸孫承受其長孫房已受恩澤者論次到日自合豁除若有恩澤壹名只得奏長孫如輪奏諸房已足尚有餘數恩澤却依長子房分次序奏如父母祖有遺囑及兄弟能義遜者即不在此限

淳熙某年某月拾叁日

勅應陳乞恩澤並以實致仕若身亡日起理年限如元年正月壹日起限即至拾年拾貳月叁拾日終滿拾年之類

淳熙玖年柒月貳拾壹日

勅應臣僚致仕遺表恩澤如限內經所在州軍陳乞之人川廣除程限貳年餘路除程限一年須管申發到部限外更不施行

紹熙元年拾貳月拾柒日

勅今後臣僚之家陳乞致仕遺表恩澤如在拾

年限內及破限之後陳乞其州軍保奏申發到  
部雖在指揮程限之外若通不出新法拾五年  
條限即與放行限外更不受理如依舊法合得  
貳拾年新法合得拾五年條限將滿臨期陳乞  
者即依淳熙改年柒月貳拾壹日指揮川廣除  
程限貳年餘路除程限一年申發到部如在限  
外更不施行

蔭補

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劄効

諸命官陳乞奏薦致仕

陳乞致仕遺表及親屬等恩澤同

州不依條

式保明故為漏落不圓致行取會者杖壹佰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說或申奏狀內不填寫日者當行吏人杖捌拾職級壹減等簽書官罰俸壹月諸犯罪經決非應蔭補而奏補者徒貳年許人告將校蔭補保人及召保違法者各准此

令



薦舉令

諸蔭補親戚各隨文武本色大禮前叁拾日內連所

奏人家狀投所屬准式點勘入遞

大禮前轉授官職或服除

朝參者限轉授制不得以曾有官人隱落罪犯

參後叁拾日內投

再奏文臣有孤遺願就武職者具奏聽旨其在  
外轉投雖投告在大禮後而計程應故前授者  
所屬勘驗保奏依大禮前投告法

諸曾任宰相執政官及見任曾任三少使相遇大禮

聽蔭補本宗總麻以上親壹名願補異姓總麻

以上親者聽

致仕准其姓  
許蔭補異姓

諸三少使相遇大禮聽蔭補異姓總麻以上親及門

客醫人各壹名即願以異姓恩澤蔭補本宗總

麻以上親及以門客醫人恩澤蔭補親屬者亦

聽門客醫人恩澤  
不得換出官

諸節度使帶開府儀同三司應蔭補而願奏文者資

聽

諸通侍至右武大夫

正任防禦使  
至刺文同已闕陞每過未闕

陞兩過大禮並聽蔭補見從軍曾立戰  
功人不拘此今

諸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以上直祿閣以上為帶

上同帶職餘及諸衛大將軍武功至翼大夫初遇大

禮任諸衛將軍及武功至武翼郎已蔭補者非

理為已蔭補空名而又遇大禮後蔭補者聽通

遇之數聽蔭補子孫者聽蔭補期親即已蔭

補而被蔭之人身亡者次遇大禮聽別蔭補又

兩遇大禮初遇無應奉人朝議奉直大夫諸衛

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聽蔭補大功親朝請

大夫以下至帶職朝奉郎以上聽蔭補期親又

兩遇大禮至聽蔭補小功親諸衛大將軍武功

諸大禮蔭補而兩遇者各無違礙方聽理數

諸遇大禮應蔭補者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入官拾

伍年承務郎以上入官自參選日不曾參選授

日見充三省都錄事或出職並以補書令及諸

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同入官貳拾年

軍班換授及拾年入官依諸衛將各理視民省

序者並聽蔭補見從軍曾立戰功雖其持服分

司致尋醫侍養隨侍行指教勒停假滿落籍月

日皆除之

諸初過大禮應蔭補子孫而陳乞蔭補期親者聽謂

有子或孫白身者皆有官者非

諸中大夫以下降任官親及通判以下職任若衝替

輕未及壹年并曾犯入已贓或諸衛將軍正侍

至武翼郎見降監當

衝替差替應入監當者同

過大禮不許

蔭補即雖監當而因體量疾病及年老昏昧并  
年柒拾應入者不拘此令

諸兩過大禮以上聽蔭補而被蔭入身亡次過大禮

聽蔭補者召保官貳員連保狀別奏

有正法者被蔭人身

亡並  
准此

諸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致仕每遇大禮聽蔭補小

功親刺史及遠郡防禦使以上兩遇大禮聽蔭

補子孫

刺史以下聽蔭  
補者並壹名止

諸中散大夫以上遇大禮聽蔭補大功親兩遇大禮

聽蔭補總麻親太中大夫以上叁遇大禮聽以

本宗恩澤蔭補異姓總麻以上親

諸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御史非責降者每遇大

禮聽蔭補中散大夫以上依見任人朝議奉直

大夫依本官

諸任提點刑獄以上應蔭補者須釐務通及一年若  
理提點刑獄以上資序而別領職任者依所理  
資序蔭補即雖非理資序而前後任皆應蔭補  
者其日日通理

諸帶職事官致仕者遇大禮蔭補聽奏本宗親壹名  
東宮三師聽奏小功以上三少至諫議大夫權  
六曹侍郎侍御史聽奏大功以上其內遇者聽  
奏小功以上視

諸中大夫至中散大夫身亡在尋醫侍養聽奏補總

麻以上親其因罪犯或體量令分司致仕者頂

本房見無曾投身亡人蔭補者聽奏

諸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雖尋醫侍養下憂中身

亡若歷任無入已職本房見無曾投身亡人蔭

補者聽奏補總麻以上親壹名許本家進狀在

外者經所屬仍召保官貳員

諸見任節度使至右武大夫遇大禮聽蔭補本宗總

麻以上親補刺史不得蔭團練使以上叁遇大禮



各聽以本宗恩澤蔭補異姓總麻以上親其通

侍大夫以下至團練使止許蔭補異姓親一次

諸衛將軍至武翼郎

謂親民

兩遇大禮

軍班換授止一遇親民

除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勅

得月日滿叁拾年軍班換授拾五年

自忝信郎以上入官

授短使日理免短使者以參選日不曾參選而

授長遣者以授付身日理當短使者以收入住

程日文臣換授以元參選日三者振選院入授

接以補書令文日內待官以經兩省祇應日理

聽蔭補子又兩遇大禮軍班換授又叁遇大禮

謂元係一遇並聽再蔭補以上各不得過二人

親民蔭補者

即已蔭補而被蔭人身亡過大禮別蔭補者又

兩過大禮即再蔭補

諸非泛出身

謂吏部法所載者餘條稱非泛出身准此

朝請至朝奉郎正

侍至武翼郎

即雜非親民有秩序同

各補授及叁年致仕者

聽蔭補本宗總麻以上親壹名

朝奉至朝請即片等

請非泛出身帶職朝奉郎武翼郎以上過大禮合該

蔭補者聽蔭補一名止其致仕即不在陳乞蔭

補之限若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令

諸非泛出身帶職朝奉郎及武翼大夫以上過大禮

已蔭補子孫而被蔭人身亡卽緞元授付身申  
尚書吏部毀抹候致仕日聽蔭補子孫壹名

諸非泛出身遇大禮或致仕應蔭補者並於申奏狀  
及保官狀內聲說未經奏薦因依本州勘會指  
實方得保奏若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  
令

諸中大夫至帶職朝奉卽諸衛大將軍至武翼卽遇  
大禮陳乞蔭補者所屬官司取索印紙批書已  
蔭補人年月日及奏薦次數

從軍人無印紙者  
以該蔭補告背批

鑿仍於奏狀內聲說批鑿因依方許保明申奏  
諸衛上將軍至右武大夫於小功總麻親刺史至武

翼大夫於大功親過大禮各不得連併蔭補

諸衛大將軍至武翼郎非降黜中身亡聽依帶職朝  
奉郎法蔭補雖見降黜而係從龍人或有戰功  
并因獲盜轉官及化外人之子聽奏

諸內侍官授武功大夫至武翼郎者蔭補依所授官  
法累奏不得過二人曾奏殿侍或下班  
抵應者亦理再敘即不許  
奏補內侍官親屬見充內侍官  
亡轉官減年同其致仕及應得

遺表願以蔭補恩與子孫見為內侍轉官者聽  
諸武功至武翼大夫曾任入內內侍者并內侍者押  
班以上致仕者兩過大禮聽蔭補子壹名止

諸武臣分司致仕若因責降及特旨并歷任曾犯入  
已贓者過大禮不許蔭補

諸廂都軍都指揮使帶追郡曾立戰功者雖以老疾  
直令致仕亦聽蔭補

諸殿前都指揮使至廂都指揮使帶刺史以上職者  
蔭補依所帶職正任法

諸軍都指揮使都虞候班直指揮使應蔭補者召品

官或將校二人委保將校仍非同應蔭補人不

得立保餘依命官蔭補法

諸因奏舉及戰功授閤門祇候若除授後有勞績曾  
經邊任無入已賊及私罪情重而任修武郎以  
上身亡者聽蔭補子孫壹名

諸陳乞致仕應蔭補者但生前乞致仕雖亡殁在出  
勅前須歷任無入已賊及不曾犯私罪徒聽依  
致仕蔭補法若亡殁在出勅後或已致仕見在

者並歷任無人已職聽行蔭補

諸中大夫武功大夫以下歷任有入已職及見責降

并年柒拾因不職已被體量及推劾或衝替方

乞致仕若昏昧疾病及雖已體量推劾并未柒

拾因過犯特令致仕者並不得乞因補息澤

其大使臣雖有以上事故而從龍或曾立戰功

或因獲盜轉官及化外人除犯入已職外聽奏

乞

諸致仕應蔭補總麻以上親曾任權六曹侍郎以上

及侍御史曾經降黜未復舊官者依見任官其

陳乞總麻以上親恩澤准此

此即武修武即係從龍或立戰

諸朝奉即武翼即以上

功或因獲盜補官并轉官及

化外人者同餘條補恩澤而不言因獲盜補官者准此丁憂以

疾病危篤陳乞候服闋日守官本致仕者依見

任官法立戰功或因獲盜補官并轉官及化外人

人

諸遺表蔭補總麻以上親非曾任執政官及見任節

度使以上不因過犯尋醫侍養持服者各依見



任人數即已致仕者曾任執政官以及東宮三

師武臣節度使至觀察使各減一名見任管軍者依格蔭

補文臣東宮三少至太中大夫止聽乞壹名

諸通侍大夫管軍不致仕應蔭補總麻以上親者加

壹名

諸應得遺表恩澤身亡而有養同宗子孫為後或繼

絕各曾持服者限從吉月陳乞

諸遺表得蔭補者以長幼同母所生者從母請得兩

上願分與別  
母生者聽

諸臣僚非過大禮而應蔭補子孫及陳乞恩澤者謂

有官人差遣或占射差遣或減磨勛年限伍年  
或滿資或免試餘條稱陳乞恩澤准此  
遺表致仕應蔭補及因遺表致仕限拾年遺表  
應蔭補及亡而身亡後所生並聽於所在官司  
子孫在限內者日致仕日為始遺表自身亡日  
自陳為始加拾年限內曾經吏部或所在州軍  
陳乞有干照見得詣督合蔭補及合乞恩澤即  
自陳乞破限後再限伍年其再限內所生子孫  
亦同如元限拾年內及破限後又滿五年各不  
曾經官司陳乞者並不在此限內蔭補乞恩澤之限  
即被蔭補人未受雖已出付身故奉人未合或  
被陳乞人已授職任未上而身亡者限壹年居

保官二員連保狀別奏

遇大禮被蔭補人未受而身亡者准此

諸臣僚應蔭補異姓親須畫出本身及被蔭人內外

親姓名服圖別召陞朝官貳員委保繳連聞奏

諸陳乞大禮奏薦致仕遺表恩澤者聽於寄居或見

仕差遣及元乞致仕州投狀

內大禮奏薦仍依式自奏諸軍經本軍將

次弟結罪中所轄長官保明移文所在州如所轄官自乞奏薦聽於所在州保明

致仕

遺表恩澤經寄居州陳乞者本州下廩鄰勘驗

本家在甚坊巷鄉村居住委有煙爨年深仍

於保狀內委保上項因依本州勘會詣實

應奏大功

以下親者保明  
委係是何職屬別無諸般許冒違礙方許保明  
申奏

諸蔭補應充文資若曾經法筭及應補殿侍下班祇應同

以上曾經法徒並不在奏乞之限即應充文資  
而經法筭願就武職者聽

諸臣僚應蔭補若武功大夫以上因戰功應轉官願

乞總麻以上親轉壹官循壹資者聽並當壹名

壹官願依無官人即不得轉朝奉武翼即非戰  
蔭補者聽得轉修武即已轉修武武翼朝奉即及大夫者  
許轉行不得隔等其武功得減年而願乞總麻

以上親減年者亦聽係朝奉武及乞承直即以  
翼即以上不得收使回授減年及乞承直即以  
下改官

職制令

諸見任前任宰相執政官因降黜不帶職者應得恩  
數謂蔭補陳乞恩洋舉辟宣並同庶官帶職即  
依前宰相執政例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復蔭補曾犯刑責人及將校蔭補召保不如

法錢一伯貫

為舉格

臣僚遇大禮

蔭補總麻以上親

宰相

開府儀同三司以

壹拾人

執政官

大尉

捌人

大中大夫以上及侍御史

節度使至觀察使

陸人

中大夫至中散大夫

通侍大夫至右武大夫

肆人

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

武功大夫至武翼大夫

叁人

臣僚致仕

蔭補總麻以上親

曾任宰相及見任三少使相

叁人

曾任三少使相執政官見任節度使

貳人

太中大夫及曾任尚書侍郎及右武大夫以上



并曾任諫議大夫以上及侍御史

壹名

臣僚遺表

蔭補總麻以上親

曾任宰相及見任曾任三少使相

伍人

曾任執政官并見任節度使

肆人

太中大夫以上

壹名

諸衛上將軍子承宣使

肆人

視察使

叁人

式

薦舉式

太中大夫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今云云

右臣自某年月日授某官職

如謂初得合蔭補官職

蔭補通

自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已贓今伏遇

冬祀大禮

餘大禮各言其名

臣有子或孫名

餘親則稱歿某色服紀

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 不曾犯盜刑經夫亦

無雕青翦刺

如與有官人轉官循資則云乞與某人見今官資上轉官或循資求使如

乞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乞與某人

所有臣供

願依無官人蔭補仍具所乞人官銜

其朝典家狀不用家狀及所乞人家狀

如乞蔭

繳所親姓名  
狀  
並連結在前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

謄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照黃乞降付尚書吏部  
日具官臣姓名

狀奏

中大夫至中散大夫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名

准

今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某年月日節次轉至

見今官即不曾犯入已職亦不係見降任官視并

通判以下差遣及銜替輕未及壹年之人奏薦亦

聲說已蔭補今伏過

冬祝大禮言其名臣有子或孫名餘親則欲

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若曾犯咎刑經決則

官人轉官備資則云於見今官資上轉官或備資

收使若乞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與某人願依

其所乞人官銜其人不曾犯咎刑經決亦無雕青

剪刺吏所乞某人家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某

處給付證錄奏開伏候

勅旨

年月

照舊之降付尚書吏部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初遇大禮乞蔭

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今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係某資序某年月日

御 次轉至見今官職 謂初得合蔭補官職資序  
刑獄以上或理資 月日其朝奉郎以上任提  
序即云 庶務通及一年即不曾犯入已職亦不係

見降任官觀并通判以下差遣反衝替數未及一

年之人 自某年月日參選不曾參選授差遣以授

書今史日理武臣換授者自武臣入官日兩日比

折壹日 至文資上接理至今入官實及拾伍年不

曾持服分司致任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未嘗

及勒停 殺滿落籍日如身有即分明開說 未嘗

蔭補 如已曾蔭補被蔭人身亡則云昨該遇某年

亡合次遇別春或該過前 今伏遇

却不曾奏人亦須開說 臣有子或孫名若奏補期親

冬祀大禮 餘大禮各 則云年陸括

以上無子孫今有期親其人或其年未陸拾及陸  
拾以上却見有子或孫係白身者亦許蔭補期親  
欲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則其人若曾犯笞刑經決  
轉乞與有官人轉官循資則云於見今官資上轉  
官或循資狀使若乞將有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  
與某人頭依無官人蔭其人  
補仍具所乞人官銜  
不犯笞刑經決亦無  
雌青剪刺所乞某人家狀連黏在前其付身乞降  
處給付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照黃乞降付尚書吏部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朝議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隔過大禮乞蔭  
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令云云

右臣係是何出身見年若干係某資序某年月日  
節次轉至見今官職即不曾犯入已職亦不係見  
降任官觀开通判以下差違及衝替輕未及壹年  
之人昨於某年月日任某官職  
謂初該奏  
屬官職 初遇某

年月日

大禮入官實及拾五年已蔭補某人訖人過某年

月日大禮係空閑過數不曾蔭補若曾經隔過奏

已蔭補過人姓名如已奏人身亡即聲訖非該過

某年月大禮已奏某人訖於某年月日因慮身亡

合次過今伏過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臣有子或孫

刑奏其餘親則稱欲望聖慈於文資內安排其人若曾

名某色服紀於使臣內安排若乞於有官人轉官稱資

決則云於使臣內安排若乞於有官人轉官稱資

則云於見今官資上轉官或稱資使若乞將有

官人作白身蔭補則云與某人願其人不曾犯笞

依無官人蔭補仍其所乞人官銜其人不曾犯笞

刑經決亦無雕青剪刺所乞某人家狀連粘在前

其付身乞降某度給付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右黃降乞付尚書吏部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右武大夫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今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日因某事

補某官後未節次至某年月日轉授前件官右武大夫

以上至正任防禦使即云何年月日開陞親民賞序其見從軍人如有戰功即云於某年月日某處

立到戰功轉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已賊略如有罪犯補某官首斷違刑名年月日曾經某年月日

大禮已蔭補是何服屬某人補某官曾經奏薦則

訖如不曾蔭補則云過某年月日今伏遇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臣見年若干有子或孫名餘

則稱某色服如亡與有官人轉官欲望

或有官人願作白身蔭補仍具官銜聖慈於使臣內安排如亡有官人轉一官今緣第幾次

奏薦其人即即不曾犯笞刑經決如曾犯笞刑經決即畧具犯狀  
及斬遣委是臣親服屬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所乞  
刑名  
某人家狀如乞奏蔭異姓仍錄連粘在前其付身  
乞降某處給付右武大夫以上至防禦使仍云今  
禮蔭補某人謹錄奏  
奏薦因依託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照舊已降付尚書吏部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過大禮乞

蔭補狀

具官臣姓

名

准

今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日授承信郎  
初授若係承節郎以上隨所授官具之文臣換授  
者即云某年月日某出身三省樞密院人換授云某  
年月日補書令史內侍官至某年月日參選短使  
即云某年月日入任供職至某年月日參選短使  
完短使者即云某年月日授付身當短使者即云某年  
造者即云某年月日授付身當短使者即云某年  
年月日收入程文臣換授者即云元於某  
年月日參選內侍官即云經本省祇慮日至今實

及二拾年別不曾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

隨行指教及勤侍假滿落籍如有即分明開說年

云係某軍某職名於某年月某年月日轉武翼大

夫以上官某年月日閑陞親民資序見從軍人如

曾於某年月日某處立功轉某官補資即非過犯降監當并衝替差

替應入監當人即雖監當而因體量疾病及年老

廟者亦具出身以來不曾犯入已賊如有罪犯累

狀年刑名已經某年月日斷違刑名

大禮未曾蔭補如已曾蔭補則云臣某年月日大

禮未曾蔭補某人授某官某年月日

大禮不曾蔭補如被蔭人身亡而許別補者則云  
某年月日曾補某人於某年月日身亡內侍官曾  
奏殿侍或下班今伏遇

祇應者亦間說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臣見年若干有親子或孫名  
餘親則符某色服紀如乞與有官人轉官或有官  
人願作白身蔭補即其所乞人官銜或年陸拾以  
上無子孫得補期親則云臣見年若干無子孫今  
有期親某人若干年未陸拾蔭補期親則云臣有子  
或孫其人欲望見孫白身

聖慈於使臣內安排今係第幾次奏薦其人不曾  
犯笞刑經決其犯笞刑經決即略委是臣親是  
屬別無詐冒諸般違礙所有本人家狀連粘在前



其付身乞降某處給付今於某處將印紙批上該  
過今次

大禮蔭補某人奏薦因依訖訖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照應乞降付尚書吏部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諸衛將軍正侍至武翼郎過大禮乞蔭補  
狀

其官臣姓

名

准

令云云

右臣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於某年月授承信郎

初授若係承節以上隨所授官具之文臣換授者

即云某年月日某出身三省樞密院人換授云某年月日補書令史內待官即云某年月日入任供

職至某年月日參選短使免短使者即云某年月日參選不曾參選而授

差遣者即云某年月日授付身當短使者即云某年月日收入任程文臣授換者即云元於某年月

日參選內待官即至今實及叁拾年別不曾持服

云經本省祇應日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及勅停假滿

落籍如有即分明開某年月日軍班換授者即云  
壹拾伍係某軍分某職名於某年月日換授至今及  
年以上於某年月日閱陞親民資序見從軍人如  
曾於某年月日某處立功轉補某官資即非過犯降監當并銜替差  
督應入監當人即雖監當而因體量疾病及年光  
廟者亦其年某年月日轉武翼郎以上官出身以來不  
曾犯入已職如有罪犯略開說所犯乙經某年月  
日大禮未曾蔭補如大禮曾蔭補即云己經某年月  
澤某年月日大禮不曾蔭補如己被蔭人身亡而  
別補者即云某年月日曾補某人某年月日身亡  
今伏遇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言其名臣見年若干有子名欲望

聖慈於使臣內安排其人曾犯笞刑經決即略其犯狀反斬遺刑名如乞已有

官人轉官則云轉壹官或有名目男婦作白身蔭

補者其所乞人官街仍云臣前後蔭補過若干內

侍官雖不因大禮已補殿侍今係第幾次奏薦其

人不曾犯笞刑經決委是臣親子別無詐冒諸般

違礙所乞某人家狀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某處

給付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貼黃云降付尚書吏部  
日具官臣姓

名

狀奏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通侍大夫至武翼  
郎遇大禮乞蔭補家狀

具官姓

名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一三代

曾祖某

有官則云見任某官止則云故任某  
官曾封贈官者仍云封或贈某官無  
官則云未仕或故  
不任祖父准此

祖某

父某

一合家口

若編待則云合家口  
若供也則云合家口  
或父

父年若干

亡則不開  
母准此

母年若干

有封贈  
亦聲說

某年若干

以上三代并自身不曾改名

如曾改名  
即云元

名某於某年  
月日改名某

一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授某官出身

一歷任

某年月日復告勅宣劄差某差遣某年月日  
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任成若干考  
逐任  
依此

一 轉官

某年月日因某事准告授某官職  
此以後依

一 勞績  
無即  
云開

某年月日任某差遣因某事得某色酬賞曾

與未曾收便  
此餘依  
此開

一 出身以來有無過犯如有開具所犯刑名斷

遺年月日

一舉立無即

某官職位姓名

所舉名色各項開說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蔭補親屬家狀

具官姓名男或孫名

餘親則某色親異姓則稱姓年月下准此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為戶

一三代

曾祖某有官則云見在某官亡則云故某官無

官則云未任或故不在

祖父准此餘式依此

祖某

一合家口叁

若偏侍則云合家口貳父

父年若干亡則不聞

母年若干有封邑亦聲說

某年若干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鄉貫三代年甲並皆詣寔  
如後吳同甘俟  
朝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名男或孫

名狀

連於蔭補狀前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遇大禮乞蔭補格

目狀

具官姓

名

一元係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授某官出身或換官

某年月日參選

不曾參選者則云  
因某事不曾參選

某年月日

授某差遣某年月日到任

三者人則云某年  
月日補書令史

一自歷任以來有無持服分司致仕尋醫侍養隨

侍隨行指教勒停假滿落藉月日如有即

開具元持服服闋分司致仕再仕尋醫侍

養隨侍隨行指教罷任勒停叙復假滿落藉

朝參年月日

一出身以來有無贓私罪犯如有開具任某差遣

所犯刑名斷造年月日

一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開陞是何資序

若舊青降經年

復人則云過某年月日赦恩或是何任教於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牽復上件資序

二見係某官職差遣即目有無遷改事故是與不

是降任官觀及通判以下職任若衝替輕未

及壹年之人

見任監當者則聲說係與不係降充監當之人若年拾體量

并折資等入監當者亦行聲說其見任官觀者則聲說因何事差充上件差遣係與不係

自陳元差有無因依

一初過某年月日大禮係任某官職差遣

不曾經奏薦者

止云因某事不曾陳乞已蔭補者則云已蔭  
補過子或添名與兩過大禮奏為人仍聲說  
兩過大禮日所  
任官職委遣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諸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具申

聞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通侍大夫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格

自狀

具官姓名

一元係某名色補授出身

根密院人則云某年月日補書令文內侍

官則云某年月日授某付身差在者祇應

某年月日因某事補

某官某年月日授短使

免短使者則云某因某事免短使

年月日參選

不曾參選者則云因某事不

云元於某年月日參選

某年月日授往程差遣付

身某年月日到任

一自歷任以來有無持服分司致仕尋醫待養  
隨侍隨行指教勒停假滿落籍月日如有

即開具元特服服闋分司致仕再任尋醫  
侍養隨侍隨行指教嚴任勒停叙復假滿  
落籍朝參并日日

一某年月日准某處公文闕陞親民資序正任防鄉

使至刺史通侍至右武大夫如不  
曾闕陞則云未曾闕陞親民資序

一是與不是見從軍人如係見從軍人有無立

到戰功如有即云某年月日於某處  
立功補是何官資名日

一自出身以來曾與不曾犯入已贓目今有無

未結新過犯已經遂遇并今次大禮日有

無事故

一初過某年月日大禮係在某官職差遣不經不奏  
為者止云因某事不曾陳乞已蔭補者則云  
已蔭補過子或孫名其兩過大禮奏薦人仍  
聲說兩過大禮日  
所任官職差遣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具申

聞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過大禮乞蔭補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右某等各年未染拾與某人非總麻以上親并  
相容隱人歷任無贓罪及私罪徒亦不是分司  
致任不理選限進納歸明保人若流外官今委  
保某人昨於某年月日出仕於某年月日初在  
某差遣於某年月日因某事轉至見今官實及

右某等各年未滿拾與所保人非總麻以上親并相  
容隱人無贓罪及私罪徒是分司致仕不理選限進納  
歸明保人若流外官即不是揀汰離軍之人今委  
保某官職某人自出身以來並無諸般贓私罪犯  
及本官不是見降監當衝替差替應入監當之人  
雖係監當若因體量疾病及年老昏  
昧并年未滿拾應入監當者亦聲說今該過某年月

日

冬祀大禮

餘大禮各  
言其名

蔭補男名於使臣內安排委

是親子別無詐冒諾般違碍本官委的見年若干

即無隱諱年甲今年係第幾次委保某等所保並  
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狀

年月 日保官具官姓 名書字 等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保明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以上遇大禮乞

蔭補狀

某州

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 云云 今召到保官具位

姓各等二員委保所有某出身以來告勅印紙  
頁本及錄白并朝典家狀及所奏人家狀保狀  
並連黏在前其付身乞降付某處申州乞差官  
點對勘驗保明繳中吏部施行見在本州或屬  
縣寄住或見任本州或屬縣差遣須至申

聞者

右所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在左前尋委當職官某人  
點對勘驗去後據當職官某官位姓名狀勘會今  
來本官錄白到出身以來告勅印紙文字與前本點

對並昏一同列無詐冒不實及漏落差誤州司除  
已批書保官逐人印紙訖及照驗得各係當年  
第幾次作保契勘某官係在本州或屬縣寄居或  
見任本州或屬縣差遣并勘驗得所奏人的係是  
何服屬委是正身即無詐冒諸般違碍保明並是  
詣定所有錄白告

勅印紙

或銀  
貞本

并供到家狀保狀等並連結在前勘

具中尚書吏部伏乞依

條施行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保明武翼郎以上遇大禮乞蔭補狀

某州

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 云云 今召到保官具位  
姓名等武員妻保所有某出身以來告勅印紙  
貞本反錄白并朝典家狀及所奏人家狀保狀  
並連粘在前其付身乞降付某州申州乞差官  
點對保明繳申吏部施行須至申  
聞者

右所據某官職差遣姓名狀在前尋委某人取索  
本官自本付身與錄白文字等逐一點對並同即  
無差漏詐冒保明是實申乞施行如係見從軍人  
陳乞奏為則云  
本將保明所奏某人委係是何服屬即無詐冒隔  
籍踏般違碍保明是寔如後異同日伏朝典本軍  
保明是實如後異同甘伏州司尋行下廂鄰勘會  
朝典本司主帥保明是寔  
去後據某廂某官某職某人申狀尋追到某官某  
人等供列狀稱某官職姓名今來所乞該遇某年

月日

冬祀大禮餘大禮各  
言其名

蔭補男或孫親姪餘親  
准此委是

本官親子孫等別無隔幕詐冒諸般違碍本廂保  
明是實如後異同甘罪不詞如係寄居待闕官即  
云見在本州某廟界

寄居  
待闕

文狀在崇州司再行勘驗得某官職姓名該

過某年月日大禮所亡蔭補男或孫親姪委係本

官親子或孫姪

餘親  
准此

別無隔幕詐冒諸般違碍保

明是實除已將保官某人見任印紙已批書委保

因依訖各係今年第幾次作保

武翼大夫以上陳  
乞奏薦仍云除已

將某官某人印紙批書陳乞

今次大禮奏薦某人發奏訖所有本官錄曰出身

以來付身等及供具脚色家狀及保官二員親書



委保文狀及被蔭人家狀並連黏在前武功至武  
依格法請授出身并應非泛出身未經奏薦者  
即將末後貞本告命并印紙繳中吏部批鑿  
具申

尚書吏部伏乞依

條施行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朝奉郎以上乞致仕蔭補奏狀

某州

擬某官姓名狀有服親陳備陳乞蔭補文狀全

文檢准

令云云須至奏

聞者

右州司勘會某官某人昨於某年月日某時經

本州或某縣之類陳乞守本官致仕其奏狀本州於

某年月日某時入馬遞申發至某年月日某時

降到勅守本官致仕如未降即開具本官於某年月

日某時身止今來所乞致仕今該蔭補蔭補與某人承受

別無偽冒違碍所有某人家狀壹本粘連在前

本州勘驗保明並是詣實謹錄奏

聞伏候

勅旨

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陸年捌月拾玖日

勅今後文武臣遇大禮蔭補許大禮後壹年內

陳乞限外更不收使仍不得將不應奏薦入陳

乞破限

封贈 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命官陳乞封贈州不依條式保明故為漏落不圖  
致行取會者杖壹百吏人仍勒停若不取索保  
官印紙批書及已批書不於申狀聲說或申狀  
內不填寫日者當行吏人杖捌拾職級減壹等

簽書官罰俸一月

戶婚勅

諸臣僚過恩應封贈而遺其母者徒二年已封至夫

本等內改封而不顧者非

諸要非禮婚正室而封贈者徒二年未授者減二等

保官減犯人一等不知情又減二等

令

封贈令

諸遇恩乞封贈者錄白赦有前見任告勅學士錄以赦

後轉官者別錄故後告勅

奉直武大夫以上錄如意告兄弟同狀各

准此

錄白父母妻已有官封者錄見任或見封贈官

封勅賜告勅達於狀前

保父母官告隨妻及亡失或初封妻者並達保

官狀於與陳乞狀皆用印申

無印者止於背縫反狀後姓名下書

字

諸愿封贈者於所在州投狀本州繳申尚書吏部致

仕官中大夫防禦使以下准此仍委所屬驗實

保明其經恩一年者不在陳乞

諸兄弟俱應封贈者同狀陳乞奏書樞密院事以上

不用此令

諸祖父母父母在

嫡結

不得封贈所生母若止應封

贈而未經封贈者不得獨乞封贈所生母及妻  
即應封贈所生母而未經封贈者不得獨乞封

贈妻

諸文臣欲封贈父為武職者須身由武職換授或父  
祖曾任武職軍職其武臣欲封贈為文職者須  
身由文資換授或父祖曾任文資及又曾得文  
解聽陳乞

諸陞朝官經恩應封贈未陳乞而犯罪謂勒存或追降外非陞

者若丁憂身已聽召保官一員依元遇恩封贈

即已陳乞者免召保

諸贈父官者不得過金紫光祿大夫節度使諸衛上

將軍若身任或父曾任中散中亮大夫以上及

正任防禦邊郡觀察使者不得過三少其父曾

任臺品及執政官節度使或身應封贈二代

以上者不用此令

諸太中大夫以上者丁憂遇恩者服闋日聽封贈父



母

諸母被出若改嫁非曾受後夫子封贈者聽封贈

諸叔封官至太中大夫觀察使諸衛大將軍止若子

孫官職與父祖等或高者各在此限

諸臣僚不許以恩加轉官服色之類或授封贈太中大夫

觀察使以上  
不拘此令

諸京官選人使臣校尉醫官過恩而祖父母父母應

官封者錄白出身文字經所在州陳乞授尉醫官仍召

使臣二人結罪委保年甲批書印紙從本州驗寔結罪保奏

諸進士過恩而祖父母父母應官封者經所屬陳乞  
內得解及大學國子生召選人武學生召使臣  
二人妻保批書印紙驗實結罪保奏

諸士庶過恩應官封者召使臣二人妻保經所屬陳  
乞批書保官印紙下廟者鄰保次第勘驗本處  
取丁籍再行審驗年甲無偽冒方聽結罪保奏  
諸鉅鹿樂安壽春仙遊萬年萬壽萬載許昌延安遂  
寧奉天靈寶天長天興長樂保寧興國永安乾  
祐昌國寧國郡縣不在封贈之例

諸應封贈即夫人者先小郡陞次郡次陞大郡已至大郡願於本等內改封者聽即封贈母而父官

高者視父官

諸遇恩應封贈其父生前未敘過犯除犯十惡若贓罪至徒外並行除落若有見存官者於見存官上加贈其餘除名於今初敘官上加贈無合敘正官依白身人法

諸蕃蠻官遇恩應封贈者

諸因叙封至陞朝官者不許陳乞封贈即自任陞朝

官致仕因叙封贈官高者封贈止依本官

諸責降分司官及犯贓罪勒停未復舊差遣人不許

封贈

諸封贈妻者召陞朝官壹員為保將校依都虞候蔭

補子召保法仍止召壹員

軍防令

諸將校應加恩及封贈者所屬其名籍錄補授文書

被封贈人元係將校或已有官及邑號者仍錄白宣告所授月日表官勘  
驗赦到百日内申尚書吏部在外者候到限叁拾日

雜令

諸責保者官司驗實保人須年未終拾非歸明保人  
若認麻以上親及相容隱之人保官仍須無贓  
罪或罪徒非分司致仕不理選限及進納流外  
官謂見居流保封贈者仍須文武本色承勝郎  
不得以外品者即以下為保

格

封贈格

封贈郎

大

節鎮

次

防禦團練

小

軍事

式

封贈式

文武陞朝官過恩乞封贈狀

其官姓

名兄弟同狀剛為長人具  
官名下加等字下准此

伏覩某年月日

某赦書云云某年月日授某官  
兄弟同狀即日各

合該

赦恩者

父母見任某官致仕有無出身無官則云不仕  
官無官則云故不仕曾封贈官者仍云

封或贈某官正封母者亦稱父存之  
或前母或繼母者各依親母例唯加前或

母某氏

前母或繼母者各依親母例唯加前或

繼字二人以上則依次其封之嫡或所生字  
嫡結母封所生母者亦各加嫡或所生字

餘依上例即兄弟同次各有所生母或只  
一員有所生母者各加子名若已封贈父  
及嫡健母欲各

狀陳亡者亦聽

妻某氏

以上封死若稱封號止則加亡字二人  
以次兄弟同狀者各加夫名

右某別無兄弟同列陞朝等兄弟俱合封贈則云某

封所生母者則云祖父母已亡者不與父母同狀若

則云亡父母並已經封贈只封贈妻則云父母已經

封所有錄白父或母妻合用昔勅如又母官告隨葬

類去失者並聲說事因并其加恩或見任告勅並

召到保官姓名若二員奉直大夫至中奉大夫者仍亦

皆指實具如合封贈父奉直大夫至中奉大夫者仍亦  
歷官資若父及已出身文武官乞互換封贈者其所  
乞文資則云曾得文解而妻某氏妾是禮婚正室令



召到保官姓名壹員已曾教封則云妻某氏謹具申  
尚書吏部伏乞准

赦施行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名兄弟元次則先幼後長  
或長人稱姓名餘加弟  
字不用姓止應封贈父若母妻略說不封  
贈因依止應封贈母  
或妻亦做此

旁照法

薦舉令

諸軍都指揮使都虞候班直指揮使應蔭補者召品

官或將校戡人委保將校仍非  
統轄者同應蔭補人不  
得互保餘依命官蔭補法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拾貳